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

99年10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0年10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五點通過

103年11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五點通過

104年4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點通過

106年5月3日校課程委會修正第四、五、六點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行政院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相關經費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連續三年教學評量平均達 4.25 分以上（單科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.5 分）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25% 以內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：
 - （一）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。
 - （二）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。
 - （三）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、競賽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四、審查項目：
 - （一）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。
 - （二）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。
 - （三）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、競賽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四）課程設計符合有效教學並運用教學資源，或創新、革新教材之內容。
 - （五）設計創新性課程，編製新課程教材，開發創新教學方式，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（六）授課指導講解清晰能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或輔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，成果卓越。
 - （七）教學理念與熱忱。
 - （八）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。
 - （九）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。
- 五、審查程序：
 - （一）初審：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(附表一)及配分表(附表二)，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選或提報，各院得另訂定相關審查作業要點。
 - （二）複審：各學院於十月底前將推薦名單，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
全校每年以遴薦十名為原則，各學院每年以推薦二名為原則或依專任教師人數3%比例薦送。各學院推薦人選，須為前三年未獲本獎項者。

六、為辦理複審作業，教務處成立「本校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」，委員由各學院推薦1-2人，由校長遴聘7-9人，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。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委員若為受評候選人時應迴避與會。

七、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開設核心通識或師培課程，並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，以協助提升學校教學品質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